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预案》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拟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0年3月19日